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森制药”）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081396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汉森制药、公司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汉森有限	指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
益阳制药公司	指	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
益阳制药厂	指	湖南益阳制药厂
汉森医药	指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森研究	指	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森投资	指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汉森	指	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更名前名称
深圳汉森	指	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益阳国资公司	指	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汉森化工	指	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
中达鹭马	指	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美房地产	指	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汉森医药	指	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汉元药业	指	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
松田药业	指	海南松田药业有限公司
汉力药业	指	海南汉力药业有限公司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试行）》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工商局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磨汤口服液	指	一种治疗婴幼儿气滞腹痛、脘腹胀满和术后腹胀的口服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主要产品四磨汤口服液专利保护到期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出现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起应对前述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四磨汤口服液专利保护到期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出现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发明专利说明书》和发明专利证书，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 1994 年 2 月 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2 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四磨汤口服液发明的保护期限为 1994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

2、四磨汤口服液专利保护期期满后，市场上可能出现由其他制药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的四磨汤口服液产品仍然存在以下较大的竞争优势：

(1) 根据我们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生产四磨汤口服液产品期间较长，四磨汤口服液曾被评为“湖南省名牌产品”，“汉森”商标曾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四磨汤口服液由于产品疗效独特、患者认可度高，已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

(2) 我们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调查，发行人财务总监认为，发行人四磨汤口服液产品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行人的价格、成本优势将得到进一步体现。近年来该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地位在不断巩固，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增强，产品的认可度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3、发行人四磨汤口服液专利保护期期满后，其他制药企业制造同类产品的可能性较小，难度较大：

(1) 我们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根据其有关说明，发行人目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药保护品种申报资料项目要求完成证明性文件、药学资料、安全性评价资料及临床试验等基础工作，专利保护到期前，发行人将申报中药保护品种，如申报成功，可获得七年的中药品种保护，到期后可续保七年，在保护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四磨汤口服液。

(2) 针对其他企业对四磨汤口产品其他剂型的注册申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注册申请，应当采用新技术以提高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且与原剂型比较有明显的临床应用优势”。上述规定导致：其他制药企业若想对四磨汤口服液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则需作为新药来申请，审批期限较长；若想对四磨汤口服液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申请药品注册证，则应当采用新技术以提高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且与原剂型比较有明显的临床应用优势。因此，其他企业在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期满后若想仿制四磨汤口服液或申请其他剂型的产品注册，则需满足一系列法定条件和技术条件，准入门槛较高。

(3) 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提交了“四磨汤”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410046986.2)，拟对四磨汤的颗粒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

等剂型进行保护。如该专利申请保护成功，则在专利保护期内，其它企业不得生产该专利保护的**四磨汤**其它剂型产品。

(4) 发行人目前正参与由科技部基础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由复旦大学牵头的“973 计划”中医专项《若干中药成方的现代临床实验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2009CB52300），在项目中公司承担《**四磨汤**治疗运动功能障碍性胃肠疾病的多中心临床实验研究》及《**四磨汤**口服液创新质量控制体系的研究》子课题的研究工作。

通过参与该项目发行人将加强对**四磨汤**口服液质量控制体系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四磨汤**口服液的企业生产标准。同时，形成一批新的科研成果，并申报新的专利，对产品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以降低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5) 发行人除拥有**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技术外，在多年**四磨汤**口服液的生产过程中还积累并掌握了如“**四磨汤**口服液中药原药材挥发油提取技术”、“**四磨汤**口服液制剂杂质分离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对该等技术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四磨汤**口服液为国家专利产品，专利保护期至**2014 年 2 月 4 日**，专利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在**四磨汤**口服液专利保护期满后，市场上可能出现其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但由于发行人**四磨汤**口服液产品已确立较大的竞争优势，其他制药企业生产同类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起应对前述风险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的询问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到期后所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四磨汤**发明专利

四磨汤口服液发明是一种治疗婴幼儿气滞腹痛、脘腹胀满和术后腹胀的口服液，采用液体制剂的形式。发行人针对四磨汤口服液发明服用剂量大，携带不方便等缺点，在保持四磨汤口服液疗效的基础上，研发了颗粒剂、软胶囊和胶囊剂等新的中药剂型，并就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名称为“四磨汤”。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了发行人的上述申请(申请日为 2004 年 11 月 26 日，申请号为 200410046986.2)，并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开该申请，目前该发明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因此，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期满后，若发行人的四磨汤发明专利申请获专利授权，则可继续保持对四磨汤颗粒剂、软胶囊和胶囊剂等新的中药剂型的垄断生产地位。

2、发行人目前正参与“973 计划”中有关四磨汤产品课题的研究工作，发行人将加强对四磨汤口服液质量控制体系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四磨汤口服液的企业生产标准。

3、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四磨汤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工艺参数进行保密，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严防公司技术机密外泄。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以保障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应对前述风险的具体措施。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1999 年 11 月，深圳汉森和益阳国资委协议购买益阳制药厂部分破产财产是否符合当时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1998 年 10 月，益阳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严逸先等十三名自然人（未经评估）；1998 年 11 月，益阳制药厂提出破产申请；1999 年 2 月，法院宣告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破产法及国有股权转让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益阳国资所持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是否计入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4) 深圳汉森在益阳制药厂破产后收购其工业产**

权和商誉未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深圳汉森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是否及时足额缴纳应付款并履行相应承诺。

（一）关于1999年11月，深圳汉森和益阳国资委协议购买益阳制药厂部分破产财产是否符合当时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1、益阳制药厂成立于1969年，是一家以生产中药制剂为主、化学合成药为辅的国有制药企业。1998年11月12日，经湖南省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益市企业改字〔1998〕06号文件批准，益阳制药厂第七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益阳制药厂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1999年2月3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益破字第2号《受理通知书》受理益阳制药厂破产案，并于1999年2月8日以（1999）益经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1999年3月3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益经破字第2-5号民事决定书指定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

2、受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委托，益阳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益会师（99）评字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益国资认字（1999）8号《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破产资产账面原价为10,297,951.63元，净值为6,087,113.16元，评估值为6,273,752.05元。

1999年5月18日，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向债权人大会提交破产清算报告，经清理评估后，纳入破产的资产总额为6,281,981.25元，负债总额31,700,491.69元，净资产为-25,418,510.44元。根据益阳制药厂资产负债情况，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为：“该厂可供清偿资产总额6,281,981.25，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不足以清偿第一顺序债权7,536,351.01元，其他债权清偿率为零。”



1999年9月17日，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请求终结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一案的报告》。同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1999）益经破字第2—807号《民事裁定书》，宣布终结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法院认为：“债务人湖南益阳制药厂现有资产支付破产费用后，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金，对所欠税款和破产债权的清偿比例为零。申请人（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其清算结果合法有效……裁定如下：一、终结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二、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至此，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终结。

3、1999年9月8日，益阳国资公司与深圳汉森签署《资产出让合同书》，合同约定：“出让标的为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价款为人民币1,348万元（有形资产511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650万元，工业产权和商誉等187万元），有形资产由双方按《有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无形资产由双方按《无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由甲方在乙方定金到位之日起60日内办妥，双方约定该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1999年9月17日，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请求终结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一案的报告》。同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1999）益经破字第2—807号《民事裁定书》，宣布终结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

原益阳制药厂的生产经营用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为出让该部分土地用于安置原益阳制药厂职工，受益阳国资公司委托，益阳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对原益阳制药厂44,180m<sup>2</sup>生产经营用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1999年10月12日出具了益土价估案（1999）第028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评估价格为662.70万元（单位地价150.00元/m<sup>2</sup>）。1999年10月13日益阳市人民政府以《益阳市宗地评估成果审核确认书》（益地产（99）字第2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根据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益阳制药厂破产终结裁定，益阳国资公司向益阳

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原益阳制药厂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方案》。1999年10月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益政办函[1999]99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方案，出售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其全体职工一次性经济补偿。1999年10月28日，湖南省益阳市公证处出具了（99）益证字第462号《公证书》，前述资产出让合同正式生效。1999年11月8日，益阳国资公司同深圳汉森签署了《资产移交书》，双方资产交接完毕。

4、2009年1月4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益政函[2009]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认为：“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原益阳制药厂全体职工与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让合同书》，将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转让给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并将转让所得用于职工安置。上述转让符合《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其程序及行为合法、有效。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在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后，已全面履行《资产出让合同书》中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及承诺”。

2009年2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09]3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转让给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认为：“鉴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后，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金，对所欠税款和破产债权的清偿比例为零，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1999年将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得用于安置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金），且协议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均已全面履行终结，没有留下任何遗留问题。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购买所得资产投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根据《破产法（试行）》第24、25条的规定，国有企业破产清算，由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财产。但根据《破产法（试行）》第24条第3款的规定，企业破产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

并报告工作，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拥有对破产财产处置的最终裁判权。益阳国资公司出售给深圳汉森的资产部分属于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财产，该处置行为虽未得到破产清算组的授权，但其出售破产财产系以清算组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破产清算报告为依据，且破产财产处置方案得到了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9 年 9 月 17 日破产终结裁定的确认，破产财产的处置并已实际履行完毕。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问题方案，及益阳国资公司出售破产财产行为均已分别于 1999 年及 2009 年得到了益阳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因此，深圳汉森和益阳国资公司协议购买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 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2 月分别取得益阳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 1998 年 10 月，益阳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严逸先等十三名自然人（未经评估）；1998 年 11 月，益阳制药厂提出破产申请；1999 年 2 月，法院宣告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破产法及国有股权转让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1、1998年9月28日，益阳制药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3名自然人股东收购益阳国资公司所有的43万元国有股。

2、1998年9月30日，益阳国资公司分别同益阳制药公司的其他1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13份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阳国资公司拥有的43万元股本转让给严逸先7万元、钟鑫3万元、龚建夫3万元、李春芳3万元、曹曼丽3万元、黄永红3万元、蔡家贞3万元、邱敏之3万元、张隆兴3万元、李跃英3万元、岳寿康3万元、金汤3万元、刘正清3万元（由于益阳制药公司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因此实际由益阳制药公司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受让了上述股权）。

3、1999年9月3日，益阳制药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3月3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益国

资字[2008]02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原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认为：“1998年9月，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43万元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13位自然人股东.....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5、2008年9月22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益政函[2008]101号《关于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认为：“同意将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43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严逸先、钟鑫.....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同意以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国有股的投入成本43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

6、2008年9月23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8]227号《关于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认为：“益阳市人民政府以益政函[2008]101号号文批准的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经审查当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我委无异议，原则同意益阳市人民政府意见”。

本所认为：

1、益阳国资公司1998年转让所持益阳制药公司国有股权给自然人股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行为得到了益阳制药公司股东会的一致同意。

益阳国资公司将所持43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时未对该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根据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6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不超过百万元的资产转让不需要经过评估程序。

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股权的处置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益政发[1995]4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直经委实行资产总承包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益阳国资公司“受市财政局、国资局委托，经营管理市直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益阳国资公司当时就经营管理市直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的国有股权取得了益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该次转让行为并于2008年得到了湖南省国资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和益阳市国资委的追认。

因此，益阳国资公司1998年转让所持益阳制药公司国有股权行为没有违反

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于 2008 年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和益阳市国资委的追认，该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三）关于益阳国资所持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是否计入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

经核查，

1、1999 年 2 月 3 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益破字第 2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益阳制药厂破产申请。

2、益阳制药公司系经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益市企改办字（1997）5 号文批准，由益阳国资公司和 1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益阳国资公司用以出资的 43 万元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划拨自益阳制药厂。益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 43 万元实物资产出具了益会师（1997）评字第 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划拨处置经过了益阳国资公司益工国资字[1997]1 号文的同意，并得到了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益国资产字（1997）第 59 号文和益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益市企改办字（1997）5 号文批准。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破产法（试行）》第 35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的，无效。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益阳制药厂的破产申请发生在 1999 年 2 月 3 日，而益阳国资公司经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将益阳制药厂的部分资产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发生在 1998 年 1 月，未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内。因此益阳国资所持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不应计入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财产。

### （四）关于深圳汉森在益阳制药厂破产后收购其工业产权和商誉未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1、1999年9月8日，益阳国资公司与深圳汉森签署《资产出让合同书》，合同约定：“出让标的为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价款为人民币1,348万元（有形资产511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650万元，工业产权和商誉等187万元），有形资产由双方按《有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无形资产由双方按《无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由甲方在乙方定金到位之日起60日内办妥，双方约定该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2、1999年10月12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问题的批复》（益政办函[1999]99号），原则同意益阳国资公司上报的《原益阳制药厂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方案》，出售破产资产和无形资产并对全体职工一次性经济补偿（其中益阳国资公司向深圳汉森出售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行为系该方案的一部分）。

益阳制药厂的工业产权和商誉主要包括其拥有的药品生产档案、批文、商标和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权，由于当时益阳制药厂处于破产状态，其药品生产批文和商标评估较为困难，专利申请处于审批状态，能否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存在不确定性。

3、2008年8月12日，益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原益阳制药厂工业产权和商誉有关问题的函复》认为：“在《资产出让合同书》中，工业产权和商誉作价187万，虽然当时未进行评估，但是合同双方已认可，且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存在纠纷，应予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资产转让时应当进行评估，且国有资产的评估范围应当包括无形资产。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中的工业产权和商誉转让时未能进行评估，存在法律瑕疵。但是上述交易已经履行完毕且得到了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市国资委的认可，该交易行为有效。

（五）关于深圳汉森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是否及时足额缴纳应付款并履行相应承诺

根据 1999 年 9 月 8 日深圳汉森同益阳国资公司签署的《资产出让合同书》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深圳汉森在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后，应当履行如下义务：（1）按《资产出让合同书》第二条约定给付收购价款，总计 1348 万元人民币；（2）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聘用的原益阳制药厂职工离职时，益阳制药公司应保证及时支付其留存新公司的原安置补偿费；（3）深圳汉森和海南汉森在收购益阳制药公司全部股权后，应将所收购的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全部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

经核查，

1、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汉森收购原湖南益阳制药厂整体资产出让金壹仟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已全部付清”。

2、根据益阳市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益会师（1999）验字第 056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深圳汉森和海南汉森在收购益阳制药公司全部股权后，已将所收购的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全部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制药厂破产终结日，原益阳制药厂有职工 519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232 人，共计 756 人。发行人共接收职工人数为 207 人，需支付的安置费用总额为 152.713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所有留存的原益阳制药厂职工安置补偿费支付给职工本人。

4、2009 年 1 月 4 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益政函[2009]1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认为：“深圳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在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后，已全面履行《资产出让合同书》中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及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深圳汉森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已及时足额缴纳应付款并履行相应承诺。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3”：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1999 年 9 月，深圳汉森收购买了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中的工业产权和商誉主要包括原益阳制药厂拥有的药品生产档案、批文、商标和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权）；1999 年 11 月，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将其受让的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财产和无形资产 1,348 万元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2007 年 12 月，汉森有限公司与中达鹭马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 895.80 万元受让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共有权；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逻辑上不一致，或 1999 年 11 月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是否将其受让的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财产和无形资产 1,348 万元全部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以及中达鹭马获得与四磨汤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行为并在报告期仍生产四磨汤相关产品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以 895.80 万元受让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共有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充分；（3）广东华生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关于 1999 年 9 月，深圳汉森购买了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中的工业产权和商誉主要包括原益阳制药厂拥有的药品生产档案、批文、商标和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权）；1999 年 11 月，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将其受让的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财产和无形资产 1,348 万元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2007 年 12 月，汉森有限与中达鹭马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 895.80 万元受让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共有权；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逻辑上不一致，或 1999 年 11 月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是否将其受让的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财产和无形资产 1,348 万元全部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以及中达鹭马获得与四磨汤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行为并在报告期仍生产四磨汤相关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

1、发行人取得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过程



(1) 1994年2月4日，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了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94110842.2）。湘潭市医药研究所获悉后对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上述行为提出异议，随后经湖南省专利管理局(94)湘专申处字第01号《调解书》调解，湘潭市医药研究所和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达成调解协议，“（1）双方为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的共同申请人；（2）自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日起，双方各按百分之五十对该专利申请权分享权利和分担义务”。此后，湘潭市医药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共有权转让予原益阳制药厂，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将其拥有的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共有权转让予湖南骛马制药有限公司（中达骛马前身）。

(2) 1999年9月，深圳汉森、海南汉森收购了原益阳制药厂全部破产财产（其中包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共有权），并于1999年11月全部投入益阳制药公司。2001年4月，国家专利局将四磨汤口服液专利以共同专利权的方式授予湖南骛马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2001年5月，经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湖南骛马制药有限公司的房屋、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120,912,958.77元的资产中的96,394,573.90元的资产份额（其中包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共有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2001年8月1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上述资产与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南中达骛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汉森有限与中达骛马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895.80万元受让中达骛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共有权。

据此，本所认为：在深圳汉森、海南汉森收购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前“四磨汤口服液”的专利申请权属湖南骛马制药有限公司与益阳制药厂共同拥有，1999年11月，深圳汉森、海南汉森将其收购的原益阳制药厂拥有的50%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权全部投入益阳制药公司；2001年4月，国家专利局将四磨汤口服液专利以共同专利权的方式授予湖南骛马制药有限公司和汉森有限；2007年12月，汉森有限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895.80万元受让中达骛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共有权，上述信息披露逻辑一致。

## 2、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产品生产批件取得及注销情况

(1)1996年4月1日,湖南鹭马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药政局颁发的“四磨汤口服液”生产批件。

(2)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5月31日出具的(1999)长中执字第[208、211、212、21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湖南鹭马的房屋、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中包括四磨汤口服液药品生产批件)评估价值共计120,912,958.77元的资产中的96,394,573.90元的资产份额(其中包括四磨汤口服液药品生产批件)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2001年8月1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上述资产与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中达鹭马。

(3)2007年12月,汉森有限公司与中达鹭马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895.80万元受让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共有权。

(4)2008年3月17日,国家药监局以《关于注销四磨汤口服液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8]97号)批准注销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明确要求中达鹭马停止四磨汤口服液的生产,此后中达鹭马已按要求停止四磨汤口服液的生产。

据此,本所认为:中达鹭马作为“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共有人,合法取得四磨汤口服液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在专利权共有权转让并依法注销四磨汤口服液生产批件前,生产四磨汤口服液产品合法、合规。

## （二）关于发行人以 **895.80** 万元受让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的共有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原系发行人与中达鹭马等额共有财产。

1、200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达鹭马签定《专利权转让合同》，中达鹭马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权中相应权益份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895.8 万元。

2、根据 200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字(2007)第 099 号《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汉森有限与中达鹭马共有的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29.44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汉森有限与中达鹭马对四磨汤口服液市场销售情况进行的统计说明，2005 年初至 2007 年 10 月，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销售份额占整个四磨汤口服液市场份额的 21.18%（该比例依据 2005 年初至 2007 年 10 月中达鹭马四磨汤口服液销售份额占整个四磨汤口服液市场份额的比例来确定）。

据此，本所认为，采取上述方式确定专利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中达鹭马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对汉森有限和中达鹭马经营成果的贡献，作价依据充分、公平、合理。

## （三）关于广东华生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广东华生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章程、验资报告，及广东省普宁市工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档案登记资料，华生泰由周燕华和王文生共同投资。周燕华持有华生泰 52.13%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系华生泰的实际控制人；王文生持有华生泰 47.87% 的股权，担任副总经理；陈超玉担任华生泰的财务负责人。

2009年1月4日，本所律师向周燕华、王文生、陈超玉（以下简称“三人”）及华生泰进行了调查，周燕华、王文生、陈超玉及华生泰确认了以下事实：

（1）三人现在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汉森制药或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均未担任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三人均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王香英）、非独立董事（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监事（郭春林、童雪兮、符人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爱华、石孟、敖凌松）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

（3）三人现在均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王香英）、非独立董事（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监事（郭春林、童雪兮、符人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爱华、石孟、敖凌松）共同投资或参股企业；

（4）三人现在控制的企业（湖南中达骛马制药有限公司除外）均未与汉森制药、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5）三人以及三人控制的企业现在均不存在与汉森制药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该协议或安排中约定“现在或将来对其以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6）三人以及三人控制的企业现在均不存在与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该协议或安排中约定“现在或将来对其以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广东华生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4”：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适合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能否切实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资格的有关情形，且切实履行了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有关违背忠实义务的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忠实、勤勉地履行公众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认真履行如下忠实义务：（1）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上市公司的财产；（2）不挪用上市公司资金；（3）不将上市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上市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上市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的业务；（7）不接受与上市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8）不擅自披露上市公司秘密；（9）不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尽合理注意、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下列勤勉义务：（1）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上市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3）及时了解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4）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5）

如无特殊情况，亲自主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意见或投票；（6）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章禁止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期间，切实履行了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职务出具承诺，将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适合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能切实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五、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5”：**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前身益阳制药公司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益阳制药公司当时有关管理人员的说明，1999年8月，为促进益阳制药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益阳制药公司董事会决定引进投资者，对益阳制药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益阳制药公司董事会于1998年8月30日制定了《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方案》”），该《股份转让方案》提议将益阳制药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和合同的订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谈判小组谈判，由登记股东签字执行，并由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向当时的404名实际出资人支付股

权转让款。

1999年10月25日益阳制药公司召集出资人出席股东会，就将股权转让给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益阳制药公司实际出资人404人，其中322人参与表决，合计拥有出资235.91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4.105%；82人未参与表决，合计拥有出资44.58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5.895%。参与表决的实际出资人中301人投赞同票，合计拥有出资223.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9.684%；15人投反对票，合计拥有出资8.8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158%；6人弃权，合计拥有出资3.54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63%。

1999年11月19日，严逸先等十三人登记股东分别与海南汉森药业和深圳汉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各方签字盖章并在工商局变更登记后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益阳制药公司当时在册的404名实际出资人都领取了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均已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上签字。

本所认为：同意《股份转让方案》的出资人在13名登记股东与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后，都已领取退股款，并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上签字，该等股权转让已由双方履行完毕；其他出资人虽然在股东会表决时没有授权13名登记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但事后均领取了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支付的购股款，并且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签字，因此其领款行为应视为追认了13名登记股东处分其权利。

2、本所律师对益阳制药公司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进行了下述专项调查：

(1) 2008年1月-3月，本所律师、益阳市赫山区公证处公证员就益阳制药公司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门调查，共调查走访原益阳制药公司实际出资人（或其代理人）384人，获得调查笔录384份，其余20名实际出资人中：12人已去世，8人未能取得联系（本次调查中未取得联系的8人在前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上均投赞成票），该次调查结果为：

384位原实际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对1998年益阳制药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及委托持股情况和 1999 年领取出资转让款情况做出了书面说明，对相关事项表示无争议；

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贵阳制药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投反对票的 15 名出资人中：2 人已去世，其余 13 人在本次调查中对相关事项均表示无争议；投弃权票的 6 人中：1 人已去世，其余 5 人在本次调查中对相关事项均表示无争议。。

(2) 2009 年 1 月，本所律师分别向刘正清（持续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何三星（持续负责主管公司日常事务）、符人慧（2006 年 5 月至今持续担任办公室主任）就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发生过纠纷作了询问笔录，上述三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下事实：

A.404名实际出资人领取完各自的出资转让款后，至今没有一位实际出资人就出资转让等事项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司主张过权利。

B.404名实际出资人领取完各自的出资转让款后，至今，公司未同上述404名实际出资人之一就退股、出资转让等事项发生过纠纷。

C.至今，公司未收到过政府机关（包括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人大）的任何公函、传票、应诉通知书、通知书等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涉及"委托持股清理前404名实际出资人就出资转让、退股等事项表示异议、要求确认股东权利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3 名登记股东处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合法、有效。404 名实际出资人已领取出资转让款，实际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至今未就出资转让发生过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对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6”：请保荐人、律师对吴江涛、王锡群两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处任职进行核查。

经核查，吴江涛、王锡群曾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海南松田、海南汉元以及公



司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海南汉力等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海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工商局提供的该公司原始档案资料，1994年10月10日至1999年7月22日期间，刘令安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王锡群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职务。

2、根据海南松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工商局提供的该公司原始档案资料，2003年9月27日至2005年9月10日期间，刘令安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吴江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3、根据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工商局提供的该公司原始档案资料，2006年1月19日至2007年11月28日期间，刘令安为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吴江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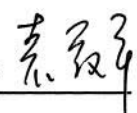
4、根据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工商局提供的该公司原始档案资料，2003年8月5日至2007年11月28日期间，刘令安为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王锡群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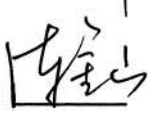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字页, 无正文。)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2009年7月8日